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TINENTAL HOLDINGS LIMITED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3)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業績公告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個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3	627,293	552,575
銷售成本		(515,776)	(465,581)
毛利		111,517	86,994
銷售及分銷成本		(21,874)	(22,855)
行政費用		(100,526)	(103,583)
其他經營收入		7,767	7,112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		700	11,112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8,373)	(457)
採礦權減值虧損		-	(36,4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3,374)	(944)
財務擔保負債攤銷所產生之收入		5,789	3,167
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		(2,140)	(2,39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2,291	-
融資成本	4	(12,239)	(16,017)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123,011	(111,777)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5	102,549	(186,055)
所得稅（開支）／抵免	6	(4,098)	10,363
年內溢利／（虧損）		98,451	(175,692)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盈餘	36,385	-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變動	645	1,341
於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減值時 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620	457
換算海外業務、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 匯兌差額	<u>(17,117)</u>	<u>(110,258)</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20,533</u>	<u>(108,460)</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118,984</u></u>	<u><u>(284,152)</u></u>
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98,306	(175,666)
非控制權益	<u>145</u>	<u>(26)</u>
	<u><u>98,451</u></u>	<u><u>(175,692)</u></u>
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8,839	(284,126)
非控制權益	<u>145</u>	<u>(26)</u>
	<u><u>118,984</u></u>	<u><u>(284,152)</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之 每股盈利／（虧損）	8	
基本	<u><u>1.44港仙</u></u>	<u><u>(2.57港仙)</u></u>
攤薄	<u><u>1.44港仙</u></u>	<u><u>(2.57港仙)</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4,999	94,431
土地使用權		32,908	34,687
投資物業		37,800	472,930
採礦權		646,739	656,33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854,828	708,636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5,285	22,393
長期應收款項		–	–
遞延稅項資產		5,762	5,762
		<u>1,658,321</u>	<u>1,995,173</u>
流動資產			
發展中物業		–	576,843
存貨		169,937	221,799
貿易應收款項	9	96,085	93,23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088	17,478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770	4,222
衍生金融工具		–	99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16	167
現金及現金等額		374,648	45,632
		<u>656,544</u>	<u>959,471</u>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0	(58,703)	(126,7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0,067)	(75,948)
銀行貸款	11	(119,000)	(571,548)
融資租賃承擔		(377)	(37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576)	(2,744)
衍生金融工具		(143)	–
財務擔保負債		(7,216)	(3,411)
控股股東提供之貸款		(4,606)	–
稅項撥備		(2,309)	(2,298)
		<u>(232,997)</u>	<u>(783,033)</u>
流動資產淨值		<u>423,547</u>	<u>176,43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081,868</u>	<u>2,171,611</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314)	(69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82,036)	(165,346)
財務擔保負債		(9,921)	(2,245)
控股股東提供之貸款		–	(131,670)
遞延稅項負債		(145,132)	(147,718)
		<u>(237,403)</u>	<u>(447,670)</u>
資產淨值		<u><u>1,844,465</u></u>	<u><u>1,723,941</u></u>
權益			
股本		560,673	560,673
儲備		<u>1,290,190</u>	<u>1,169,42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850,863	1,730,097
非控制權益		<u>(6,398)</u>	<u>(6,156)</u>
權益總額		<u><u>1,844,465</u></u>	<u><u>1,723,941</u></u>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1. 編製基準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乃依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條文編製。綜合財務報告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本初步全年業績公告內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年度之法定全年綜合財務報告，惟源自該等財務報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36條須披露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告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並將於適當時候呈交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集團兩個年度之財務報告發表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提述核數師於出具無保留意見報告之情況下提出注意之任何強調事項；亦無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作出之聲明。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業務有關且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i>披露計劃</i>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i>釐清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i>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i>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i>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i>

採納此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告有關並已經頒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告有關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年度改進（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循環）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 注入資產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	客戶合約收益（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³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視適用情況而定）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該等修訂原擬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期間生效。生效日期已延遲／移除。該等修訂仍可提早應用。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引入額外披露事項，讓財務報告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該等修訂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有關，並釐清部分必要考慮因素，包括如何將與以公平值計量之債務工具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該等修訂提供有關將歸屬及非歸屬條件對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影響入賬；就預扣稅責任進行具有淨額結算特徵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及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令交易從以現金結算分類為以權益結算之修訂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該等修訂釐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將予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程度。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便會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反之，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便僅會就不相關投資者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客戶合約收益（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釐清識別履約責任；主事人與代理人各自之應用方法；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之規定。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同時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按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以按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按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方式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方式計量之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並載有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讓實體於財務報告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繼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就指定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所引致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會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除非此舉會導致出現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此項新準則確立一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該框架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以反映預期有權就交換承諾商品及服務所收取代價之金額確認收益，以描述轉讓該等商品或服務予客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行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以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各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含與特定收益相關事宜之特定指引，該等指引或會更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時應用之方法。該準則亦顯著提升與收益相關之質化與量化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將於生效日起後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型，規定承租人就所有為期超過12個月之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代表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代表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租賃負債之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及利息部分，並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呈列該等部份。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註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在承租人在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長租賃或不會行使選擇權而中止租賃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支付之款項。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根據其前身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就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採用之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存在重大差異。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上承傳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以不同方式將該兩類租賃入賬。

除上述主要變動外，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而董事尚未能量化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告之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已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銷售發展中物業、利息收入及投資之股息收入。

本集團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483,084	543,152
銷售金礦	8,981	9,056
銷售發展中物業	133,500	–
利息收入	1,327	30
投資之股息收入	401	337
	<u>627,293</u>	<u>552,575</u>

本集團基於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之報告釐定營運分部，該等報告用於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執行董事已將本集團四大業務類別定為營運分部。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分部

	設計、製造、推廣及 買賣珠寶首飾及鑽石		物業投資		採礦業務		投資		綜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收益自外界客戶	<u>483,084</u>	<u>543,152</u>	<u>133,500</u>	<u>-</u>	<u>8,981</u>	<u>9,056</u>	<u>1,728</u>	<u>367</u>	<u>627,293</u>	<u>552,575</u>
分部業績	<u>(12,098)</u>	<u>(14,086)</u>	<u>40,119</u>	<u>4,659</u>	<u>(37,351)</u>	<u>(47,769)</u>	<u>(6,319)</u>	<u>(2,375)</u>	<u>(15,649)</u>	<u>(59,571)</u>
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 未分配收入									(2,140)	(2,390)
未分配開支									4,377	-
財務擔保負債攤銷									(2,721)	(2,560)
所產生之收入									5,789	3,167
融資成本									(10,118)	(12,924)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u>123,011</u>	<u>(111,777)</u>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u>102,549</u>	<u>(186,055)</u>

	設計、製造、推廣及 買賣珠寶首飾及鑽石		物業投資		採礦業務		投資		綜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資產	344,557	365,146	34	1,054,141	713,541	748,055	21,224	27,001	1,079,356	2,194,343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854,828	708,636
現金及現金等額									374,648	45,632
遞延稅項資產									5,762	5,762
未分配公司資產									271	271
資產總值									<u>2,314,865</u>	<u>2,954,644</u>
分部負債	88,459	139,799	34	49,543	37,444	39,597	51,585	47,983	177,522	276,922
銀行貸款									119,000	571,548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90,000
控股股東提供之貸款									4,606	131,670
財務擔保負債									17,137	5,656
稅項撥備									2,309	2,298
遞延稅項負債									145,132	147,718
未分配公司負債									<u>4,694</u>	<u>4,891</u>
負債總額									<u>470,400</u>	<u>1,230,703</u>

若干有關計量分部資產之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分部(續)

	設計、製造、推廣及 買賣珠寶首飾及鑽石		物業投資		採礦業務		投資		綜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502)	(6,123)	-	-	(1,166)	(1,599)	-	-	(5,668)	(7,722)
土地使用權攤銷	(109)	(109)	-	-	(1,240)	(1,257)	-	-	(1,349)	(1,366)
採礦權攤銷	-	-	-	-	(656)	(705)	-	-	(656)	(705)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	700	-	-	11,112	-	-	-	-	700	11,112
確認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所產生之										
債務清償收益	-	-	-	-	-	2,222	-	-	-	2,222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149)	202	-	-	-	-	-	-	(149)	202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虧損)	-	-	-	-	-	-	1,548	(1,804)	1,548	(1,8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	-	-	-	-	(6)	-	-	(4)	(6)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2,974)	(163)	-	-	(1,885)	-	-	-	(4,859)	(16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	22,291	-	-	-	-	-	22,291	-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	-	-	-	-	-	(8,373)	(457)	(8,373)	(457)
採礦權減值虧損	-	-	-	-	-	(36,417)	-	-	-	(36,4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	-	-	(23,374)	(944)	-	-	(23,374)	(944)
存貨撥備	(6,593)	(5,955)	-	-	-	-	-	-	(6,593)	(5,955)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撥備轉回	(220)	543	-	-	-	-	-	-	(220)	543
撤銷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468)	-	-	-	-	-	-	-	(468)
利息收入	-	-	-	-	-	-	1,327	30	1,327	30
利息開支	-	-	-	-	(2,121)	(3,093)	-	-	(2,121)	(3,093)
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3,211	2,364	4,106	13,939	3,238	4,533	-	-	10,555	20,836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分部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劃分為以下地域。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主體所在地)	181,026	43,873
北美洲	200,245	224,394
歐洲及中東	221,312	258,108
其他地區	24,710	26,200
合計	<u>627,293</u>	<u>552,575</u>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主體所在地)	45,812	478,994
英國	3,724	4,107
中國大陸	1,587,738	1,483,915
其他地區	-	2
合計	<u>1,637,274</u>	<u>1,967,018</u>

以上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之地區而劃分。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之地理位置乃根據資產實際所在地而劃分。

執行董事釐定本集團主體所在地為香港，其為本集團之總部所在地。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b) 地區資料(續)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各主要客戶(佔總收益10%或以上者)之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甲	不適用	92,496
客戶乙	不適用	62,683
客戶丙	不適用	60,379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客戶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三名主要客戶之收益全部均源自從事設計、製造、推廣及買賣珠寶首飾及鑽石之分部。

4.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利息開支:		
銀行貸款	7,913	12,210
控股股東提供之貸款之利息開支	797	2,080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之利息開支	870	1,637
融資租賃承擔之融資費用	42	6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所產生之應歸利息開支	4,938	5,403
總借貸成本	14,560	21,392
減:下列項目資本化之銀行貸款利息		
—投資物業	(794)	(1,839)
—發展中物業	(1,527)	(3,536)
	12,239	16,017

5.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經扣除／（計入）		
以下項目達致：		
已售出存貨成本	489,294	440,07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668	7,722
核數師酬金	960	1,153
土地使用權攤銷	1,349	1,366
採礦權攤銷	656	705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	3,628	4,655
存貨撥備*	6,593	5,955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1,548)	1,804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遠期貨幣合約	149	(202)
淨匯兌虧損	2,185	11,5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	6
確認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所產生之債務清償收益	-	(2,222)
財務擔保負債終止確認所產生之收入	(4,377)	-
政府補助#	(472)	(650)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撥備轉回）	220	(543)
撇銷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468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減值虧損	-	150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4,859	163

* 年內之存貨撥備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銷售成本」內。

政府補助主要為自江門市蓬江區經濟促進局（二零一六年：江門市蓬江區經濟促進局）收取之款項，此乃由於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在該區進行商業活動。有關補助並無未履行條件或或然事項。

6. 所得稅開支／(抵免)

香港利得稅乃以本年度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六年：16.5%) 計算。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之司法權區現時適用之稅率計算，並根據該等司法權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作出。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4,546	79
中華人民共和國	4	3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u>121</u>	<u>(1,574)</u>
	4,671	(1,492)
遞延稅項		
本年度	<u>(573)</u>	<u>(8,871)</u>
所得稅開支／(抵免)總額	<u>4,098</u>	<u>(10,363)</u>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二零一六年：無)。

8.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98,306</u>	<u>(175,666)</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831,182,580	6,831,182,580
下列各項涉及之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附註(i)）	—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831,182,580</u>	<u>6,831,182,580</u>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98,30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175,666,000港元）及年內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831,182,580股（二零一六年：6,831,182,580股）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購股權具反攤薄影響，故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並無假設購股權獲行使。

9.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一般按照行業慣例及考慮客戶之信譽、還款記錄及經營年期後釐訂授予客戶之信貸條款。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逾期款項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

於報告日期，扣除撥備後根據銷售確認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30日	32,546	30,544
31-60日	16,894	22,771
61-90日	11,023	12,571
90日以上	35,622	27,345
	<u>96,085</u>	<u>93,231</u>

10.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之信貸條款因應與不同供應商協定之條款而不同。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30日	8,488	37,358
31-60日	13,583	25,082
61-90日	7,959	17,717
90日以上	28,673	46,548
	<u>58,703</u>	<u>126,705</u>

11. 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賬面金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部分		
—有擔保	10,000	41,648
—有抵押及有擔保	89,000	504,400
	<u>99,000</u>	<u>546,048</u>
須於一年後償還並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文之銀行貸款部分		
—有擔保	20,000	25,500
	<u>20,000</u>	<u>25,500</u>
	<u>119,000</u>	<u>571,548</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之還款時間表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須於一年內償還	99,000	546,048
須於第二年償還	20,000	4,500
須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償還	—	21,000
	<u>119,000</u>	<u>571,548</u>

到期金額乃以貸款協議所訂立還款日期為基準，且並不計任何按要求還款條文之影響。

本集團以港元計值之銀行貸款119,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71,548,000港元）之浮動年利率介乎1.43%至2.84%（二零一六年：1.22%至3.23%）。

12. 報告日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該協議」），以收購Ontrack Ventures Limited（「目標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連同於該協議完成時目標公司結欠之公司間貸款，現金代價為1,180,000,000港元（可按照該協議作若干調整）。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的主要資產為一幅位於香港灣仔道232號之地塊。該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內。收購事項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完成。

業務回顧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綜合收益由去年之552,600,000港元增加約74,700,000港元或13.5%至627,300,000港元。收益增加主要源於出售133,500,000港元之物業。於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98,3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擁有人應佔虧損175,700,000港元。年內溢利主要來自出售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一次性收益約22,300,000港元，以及主要因本集團合營企業所持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應佔合營企業溢利約123,0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1.44港仙（二零一六年：每股基本虧損2.57港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全球高級奢侈品市道持續不景，年內繼續面對重重挑戰。英國脫歐及政治局勢不穩亦削弱英國及部分歐洲國家之消費者信心。儘管美國稍見經濟復甦跡象，惟步伐仍然緩慢，或需更長時間方能惠及奢侈品市場。因此，本集團珠寶首飾貿易及鑽石打磨業務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543,200,000港元減少約60,100,000港元或11.1%至二零一七年約483,100,000港元。跌幅60,100,000港元中，約34,300,000港元或57.1%乃因鑽石打磨業務縮減規模所致。鑑於勞工成本不斷上升，而鑽石市場持續疲弱，管理層決定中止經營鑽石打磨業務，日後將專注於珠寶首飾貿易及分銷。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本集團已暫停鑽石打磨業務。

物業投資方面，本集團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以總代價約1,133,500,000港元出售位於香港德輔道中236至242號之物業－恒和中心（「恒和中心」）（包括三個預售樓層，所涉款項為133,500,000港元，已分類為收益），並確認分部溢利約40,100,000港元。本集團一直尋求潛在投資機會，務求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繼出售恒和中心後，本集團已決定再投資另一物業項目，以期於日後取得收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本集團訂立初步協議，收購一幅位於香港灣仔道232號之地塊，地盤面積約為5,798平方呎。本集團現擬將該地塊重新發展成一座樓高約25層、總樓面面積約為86,970平方呎之高級辦公及零售綜合樓宇，持有作長期租賃投資用途。總代價約為1,18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預期交易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完成。

於中國，上海楊浦區名為「紫荊廣場」之50%合營企業發展項目為一幢11層高、總建築面積約97,265平方米之購物商場，設有超過500個停車位。紫荊廣場提供種類繁多之零售商舖，包括餐飲、生活時尚租戶、快銷時裝、兒童教育、卡拉OK、戲院及大型超市。超過95%零售空間已租出。租金收益保持穩定，自二零一六年開業以來一直按年錄得雙位數增長。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應佔合營企業之溢利約123,000,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應佔虧損111,800,000港元。錄得溢利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合營企業所持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產生收益。

採礦業務方面，紅莊金礦經營規模減少。元嶺礦區之前報告之所有黃金資源已經開採耗竭。重探舊礦井及開發新礦井之可行性研究等活動正在進行中。與此同時，元嶺礦區東北部之第二期勘探工作已於本年度進行，本公司將於下個年度檢討勘探結果。

業務展望

展望將來，我們預期消費者需求於二零一八年中前仍然疲弱，當中尤以奢侈品市場為甚。我們亦預期鑽石與珠寶行業將經歷進一步整合。有鑑於此，本集團將繼續鞏固市場地位及與客戶之關係。我們的團隊將會不斷開發創新產品，亦會提升質素及加強服務。與此同時，我們的管理層正積極物色潛在商機，冀能於日後產生更可觀回報及價值。董事會相信，投資項目有望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締造更大價值。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1.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Macarthur Minerals Limited（「MMS」）之股本權益。MMS為一間於加拿大多倫多TSX創業板上市之澳洲公司。本集團持有MMS權益作長期投資用途，並於非流動資產中之「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入賬。於年內，由於MMS之公平值長期大幅跌至低於其成本值，故MMS之公平值被釐定為已減值。因此，減值虧損62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57,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2.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認購一間科技公司（「該科技公司」）股本中之55,556股股份，代價為1,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753,000港元）。該科技公司主要從事與鑽石、鑽石包裝及鑽石推廣有關之軟硬件技術開發業務。本集團持有該科技公司之權益作長期投資用途，並於非流動資產中之「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入賬。

鑑於該科技公司自二零一四年註冊成立以來錄得龐大經營虧損，董事會認為應作出減值虧損7,75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即於該科技公司之股本投資的總投資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由於營運計劃有所延誤，故董事對元嶺礦區內若干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評估。該等資產已計入本集團相關可呈報營運分部中之採礦分部。因此，本集團已就採礦分部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約23,400,000港元。該項減值虧損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入賬。

根據上市規則第18.15條、第18.17條及第18.18條有關資源量及／或儲量詳情之年度更新

本集團之資源量及／或儲量於年內並無重大變動。下表載列本集團之資源量及／或儲量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詳情：

附屬公司	礦區	面積 (平方米)	報告日期	礦山類型	黃金資源量 (噸)	報告準則	黃金品位 (克／噸)
河南八方礦業有限公司	紅莊	1.09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地下	10.73	中國標準122b	5.58
					5.46	中國標準332	1.89
					24.66	中國標準333	4.46
	元嶺	4.57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地下	-	中國標準122b	-
					-	中國標準333	-

估算資源量及／或儲量時已考慮黃金品位、礦體厚度及礦脈形狀等因素及假設。有關資源量及／或儲量估算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附錄七第8節。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債項淨額除以權益總額加債項淨額計算）為零（二零一六年：0.32）。債項淨額按銀行及其他借貸總和減現金及現金等額計算。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仍然穩健，現金及現金等額為374,64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5,632,000港元），主要以港元、美元、人民幣及英鎊計值。銀行貸款為119,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71,548,000港元），以港元計值。其他借貸涉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控股股東提供之貸款，為數約87,21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99,760,000港元）。銀行貸款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土地使用權之第一法定押記作抵押，並以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作出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額顯著增加及借貸減少，主要由於自出售恒和中心收取所得款項淨額所致。憑藉未動用之現金及依循本集團之審慎財務管理，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其持續營運需要。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賬面淨值為51,23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65,25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予若干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授一般銀行信貸融資之擔保。

資本結構

本集團借貸全部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港元借貸之利息參照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最優惠利率釐定，而人民幣借貸之利息則參照中國人民銀行之貸款基準利率釐定。本集團亦採用遠期外匯合約以儘量減低因英鎊匯率波動而產生之匯率風險。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資本結構並無任何變動。鑑於本集團目前之財務狀況，在並無出現不可預見之情況下，管理層預期無需改變資本結構。

僱員人數、酬金政策及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合共聘用約828名僱員，當中大部分位於中國。本集團主要按業內一般慣例釐定僱員薪酬。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直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根據該計劃授出120,000,000份購股權。

或然負債

本公司就借予其附屬公司之銀行貸款提供119,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71,548,000港元）之擔保。本公司亦就其一間合營企業之附屬公司獲授之有期貸款信貸融資向一間銀行提供人民幣358,425,000元（相等於約412,76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71,537,000元（相等於約433,769,000港元））之擔保。根據有關擔保，倘銀行未能收回有關貸款，則本公司須承擔向銀行還款之責任。於報告日期，由於董事認為該等貸款出現未能償還之機會不大，故並無就本公司於擔保合約下之責任作出撥備。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償付之資本承擔約為69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753,000港元），主要為與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之資本承擔。

金融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採取保守策略進行金融風險管理，而其承受之市場風險乃控制在最低水平。除英國之附屬公司外，本集團所有交易及借貸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年內，本集團訂有若干遠期外匯合約以減低因英鎊匯率波動而產生之匯率風險。管理層將持續監控因英鎊及近期人民幣波動而產生之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刊登及發送。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權利，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資格，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務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並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基準以及本集團之財務及內部監控程序進行商討，並已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1. 守則條文A.2.1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偉立先生（「陳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主席。陳先生現時負責制訂本集團之發展方向，並同時領導董事會。彼確保董事會能夠有效地運作及履行職責，並及時就所有重要及適當事宜進行討論。陳先生亦負責確保全體董事知悉有關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事宜，並確保全體董事及時接收足夠及完備可靠資料。

鄭小燕女士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市場推廣業務。

雖然本公司未有設立行政總裁一職，惟董事會認為現行之職責分工已足夠，足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取得平衡。

2. 守則條文A.4.1訂明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一百一十五(A)條及第一百一十五(D)條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及膺選連任。由於非執行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及膺選連任，故董事會認為偏離守則條文A.4.1之情況不算嚴重。

3. 守則條文A.6.7訂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施榮懷先生因其他公務而並無出席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回應提問。

4. 守則條文C.2.5訂明發行人應設立內部審核功能。沒有內部審核功能的發行人須每年檢討是否需要增設此項功能，並披露為何沒有這項功能。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設立內部審核功能。經計及本集團營運之規模及複雜程度，本公司認為現行組織架構及管理層緊密監察可為本集團提供足夠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定期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之成效。董事會將每年檢討是否需要設立內部審核功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符合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列之規定標準。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公告」一欄及網站www.continental.com.hk上查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將在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並可於上述網站查閱。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內所載之金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保證工作準則所進行之保證工作，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告表示保證。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就本集團之管理人員及員工竭誠服務及勤奮工作、客戶對本集團產品給予信心及支持，以及股東給予信賴及支持向彼等致以衷心謝意。

代表董事會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偉立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偉立先生、陳聖澤博士，BBS，太平紳士、鄭小燕女士、陳慧琪女士及黃君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任達榮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嘯天先生，BBS，MBE，太平紳士、陳炳權先生、施榮懷先生，BBS，太平紳士及張志輝先生。